

附表二 訓練中心場地轉換救災集結據點說明一覽表

場地（建築物）代號或名稱	目前用途	成立集結據點後轉換用途	轉換說明
T10 旁 倉庫	裝備器材倉庫	物質集結點	原用途為倉庫，成立集結據點期間豎立標示，轉換為物質集結點使用。請特考班等學員協助將其內裝備器材，暫時移至空的訓練場或空教室保管後，即可做為物質集結點使用
T17		備用物質集結點	
A 區及 T 區間大草地	空地	救災人員集結點	成立集結據點期間豎立標示，專供救災人員使用
A3	舊餐廳。係供學員太多 A13 餐廳無法容納時之備用學員用餐場所	志工集結點	1、成立集結據點期間豎立標示，專供志工及救災人員使用 2、集結據點期間，倘有學員太多 A13 餐廳無法容納之情況，採取引導學員分批輪流上 A13 餐廳措施因應
T27	直升機起降場	直升機起降場	暨設合格場所，無須轉換暨可立即啟用
操場	供學員運動或操課使用	備用直升機起降場	成立集結據點期間豎立警告標示，供直升機起降專用，除救災人員及救護車外，禁止進出